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十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
组织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乙 方: 北京市大兴区冰雪运动协会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冰雪运动协会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甲方)在第十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组织服务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公开招投标 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第十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组织服务 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1864655.00)。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分两次支付，活动开展后且财政批复拨款到账后支付第一笔款 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 (¥559396.5)，项目结束后且财政批复拨款到账后付清第二笔款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 (¥1305258.5)。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第十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组织服务的全部服务。

1.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第十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组织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第十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组织服务所使用的地点。

2. 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提供的组织第十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组织服务的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2.3 乙方应严格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带队参赛阶段、赛事期间的各类参与人员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

2.4 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交通、参赛入场式服装、教练员补助、餐食、比赛装备、保险、体检（如有）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2.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事故，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统计资料等），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 付款条件

3.1 乙方应满足下列付款条件后，甲方分两笔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第一笔付款条件: 甲方按照分两次支付, 活动开展后且财政批复拨款到账后支付第一笔 30% 的项目首付款项 人民币: 伍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 (¥ 559396.5);

第二笔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 且财政批复拨款到账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 70% 的项目款项 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 (¥ 1305258.5)。

3.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冰雪运动协会

账号: 1105018471000000010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郁花园支行

3.3 合同最终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4 乙方应在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时间提供第十届大兴区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组织服务的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 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 将受到以下制裁: 甲方有权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不提供服务的场所, 将受到以下制裁: 乙方有权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 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 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4.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若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尽兴整改,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1‰ (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5.2 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标准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导致本系列赛事活动未能正常执行或者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税费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或部分转让或整体或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冰雪运动协会。

(3)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无特殊约定，见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为准。

4、客观变化：

4.1 如因疫情、法规政策、当地政府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赛事不能正常如期举办的，双方应本着促进合同履行的目的尽量协商调整。

4.2 如赛事无法如期正常举行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4.3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赛事未能举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已经为赛事实际支出的成本，但金额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全权代表(签字)：

马兵

202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冰雪运动协会



全权代表(签字)：

周育如

2025 年 1 月 15 日

